

公文类别: 普通一类
密级和期限: 非密
紧急程度: 普通

广西壮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处理笺

(一)

2020 年 12 月 8 日

编号: 办件 202056655

来文单位: 自治区司法厅

文件名称: 关于审定《广西壮族自治区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送审稿)》的请示(桂司请〔2020〕137号)

承办处室意见: 来文称,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文件要求,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于2020年12月31日前制定本地区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实施方案, 并报司法部备案。结合我区实际情况, 通过学习借鉴, 自治区司法厅认真起草了《广西壮族自治区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 已征求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公安厅、民政厅、财政厅、大数据发展局、市场监管局和14个设区市司法局意见, 并作了进一步修改和完善。现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 并建议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名义印发实施和报司法部备案。

自治区司法厅以桂司文审字〔2020〕356号文件提出意见: 《实施方案》符合有关法规规定。

经核, 我区已于2019年3月18日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区证明材料清理工作的通知》(桂政办发〔2019〕27号), 文件取消自治区、市、县、乡

(领导批示栏在后页)

天第757号
立2020年12月8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处理笺续页

编号: 办件202056655

四级各类证明材料 2270 项, 保留全区通用的基本证照凭证 52 项, 保留需村(居)民委员会开具的证明材料 10 项; 编制形成《广西壮族自治区取消的证明材料清单(自治区级)》、《广西壮族自治区取消的证明材料清单(市级)》、《广西壮族自治区取消的证明材料清单(县级)》、《广西壮族自治区基本证照取消的证明材料清单(乡级)》、《广西壮族自治区基本证照凭证清单》、《广西壮族自治区村(居)民委员会保留的证明材料》等 6 张清单。文件要求 6 张清单实行动态管理, 对今后可通过信息共享、申请人书面承诺、签字声明等方式获得的相关证明材料, 要及时予以取消。

拟办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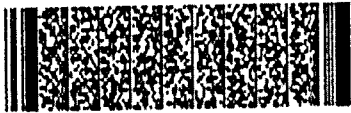
建议原则同意呈报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 呈自治区领导审示同意后, 由自治区司法厅印发实施并报司法部备案, 文中可冠以“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字样。

妥否, 送本厅第八秘书处会签后, 呈胜杰同志审示。

第一秘书处:

杨旭





处理结果： 已经如培、成育、胜珠、王佩同去，已经自取回公司了 飞陈，原件有存档。 2020.12.23	
主席、副主席批示： 23/12 12.10	
秘书长、副秘书长批示： 如培。已经如培、成育、胜珠、王佩同去。 黄胜珠 2020.12.9	

编号：办件 202056655
12-2020